

证券代码：838641

证券简称：合佳医药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该议案于2024年11月27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足信心和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对核心岗位人员实行激励，优化岗位配置，稳定关键岗位力量，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资本回报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

##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6.28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3.14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0,000 股，不超过 6,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71%-3.42%，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7,68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不超过 6,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择机另行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五）回购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4、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0%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首次回购尚未发生。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 备查文件

无

河北合佳医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